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9年度上述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起之附錄二、三），均提經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5頁起之附錄四），請予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依章程規定，擬定如後表，經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予承認。

二、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1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二、本案業經提本公司第23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在案，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會。

三、修正條文如次。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u>得提出</u>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惟</u></p>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u></p>	<p>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之範例修正內容。</p>

	<p><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p>	<p>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p>	
第九條	<p>...</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p>	<p>...</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p>	<p>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之範例修正內容。</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選舉權數。</u></p> <p>...</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p>	<p>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之範例修正內容。</p>

決議：